

上訴案第 1005/2009 號

上訴人：A

被上訴決定：初級法院否決假釋的批示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判決書

2007 年在初級法院的刑事訴訟卷宗第 CR2-06-0156-PCC 號案中，上訴人 A 觸犯一項使用偽造文件罪而被判處九個月徒刑，暫緩執行十八個月。於 2009 年在初級法院的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2-08-0234-PCC 號案中，上訴人觸犯一項搶劫罪而被判處兩年實質徒刑。

判決已生效，嫌犯自 2008 年 6 月 4 日起一直在服刑至今，其將於 2010 年 6 月 4 日服滿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2-08-0234-PCC 的刑期，並已於 2009 年 10 月 4 日服滿該案所判的 2/3 刑期。

刑事起訴法庭為此繕立了第 PLC-093-09-1-A 號假釋案。在此案中，尊敬的刑事起訴法官於 2009 年 10 月 8 日作出批示，否決上訴人的假釋。

對此，上訴人表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且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

1. 原審法官錯誤解釋及錯誤適用 CP56^o,1，因為上訴人在獄中屬信任類囚犯，在服刑期間行為及表現一直良好，沒有任何觸犯獄規而被處分的紀錄。自入獄以來一直與家人保持聯繫，關係融洽，出獄後將返回家鄉與家人同住。而且，上訴人已在獄中反思已過，現回望其所作為亦自身感到痛心疾首，有

深刻的悔意，並時常譴責自己的罪行。同時，在獄中，上訴人時常勤奮學習，充實知識，研究和佈置出獄後走向正途。所以，上訴人自信能在出獄後重新融入社會，以負責任的方式生活，不再犯罪，亦不會影響到社會的秩序和安寧。

2. 另外原審法官在審理上超越了 CP56¹ 的範圍，因為法律要求的是考慮本案的情節，就緩刑是否廢止屬另一案的範圍。誠然，有關緩刑可能被廢止，但這全只屬臆測；再者，倘若廢止緩刑，那麼，上訴人就已得到應有的法律後果，受到一新刑罰的責難。若在本案中又考慮緩刑這在另案的情節，因而不給予假釋，那麼就是對上訴人的行為作雙重責難。對上訴人就單一事實作出雙重責難，這違反了刑事審判的原則。
3. 所以，上訴人認為其狀況符合假釋的刑式前提及實質前提，上訴法院應廢止原審法官的決定，並給予上訴人假釋。

檢察官在答覆中認為囚犯尚未符合假釋的條件，應判其上訴理由不成立。

在本上訴審程序中，尊敬的助理檢察長閣下提交了以下法律意見：

“上訴人 A 不服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官作出的否決其假釋申請的決定，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認為該決定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

經查閱案後，我們認為存在一個妨礙法院對本上訴進行審理的先決問題。

第 PEP-093-09-1 號卷宗資料顯示，上訴人於 CR2-06-0156-PCC 號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中獲得的緩刑已被廢止，該決定已於 2009 年 10 月 9

日生效，因此除 CR2-08-0234-PCC 號判處的 2 年徒刑外，上訴人尚需於 CR2-06-0156-PCC 號服刑 9 個月。

根據《刑法典》第 57 條之規定，如出現連續執行數徒刑的情況，則被判刑者所服刑期須達到各徒刑總和之三分之二才可獲得假釋的機會。

經計算連續服刑的刑期，上訴人合共需服 2 年 9 個月徒刑，將於 2001 年 3 月 3 日終止服刑，於 2010 年 4 月 3 日服刑滿三分之二（詳見載於第 PEP-093-09-01 號卷宗第 65 頁的連續刑期計算）。

綜上所述，上訴人並未服滿給予假釋所必需的三分之二刑期，這種嗣後出現的情況導致對本上訴的審理變得無用，因此我們認為法院不應對本上訴案進行審理。

倘以上觀點不被接納，我們亦不認同上訴人提出的見解，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刑者假釋：

-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由此可見，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上述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假釋的刑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指的是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

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眾所周知，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也就是說，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他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另一方面，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參閱迪亞士教授所著《葡萄牙刑法 - 犯罪的法律後果》一書，第 538 至 541 頁）。

分析卷宗中所載的資料，毫無疑問的是上訴人確實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刑式要件，但在實質要件方面我們則不能得出同樣的結論。也就是說，我們對上訴人一旦被提前釋放後能否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及對被判刑者的假釋並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仍抱有懷疑的態度。

在被上訴的批示中，法官正是從假釋的實質要件方面來分析是否應給予上訴人的假釋，在綜合考慮了各方面的情況後，得出了不利於上訴人的結論，從而否決了上訴人的假釋申請。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項的規定，法官應該在綜合考慮了案件的情節、被判刑者的人格，以及在服刑期間人格方面的演變等各種情況的基礎上就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作出有利或不利的判斷。

從案卷中所載的資料可知，上訴人並非初犯，曾於 2007 年 10 月 26 日因使用偽造文件而被判處 9 個月徒刑，緩期 18 個月執行。該判決於 2007 年 11 月 5 日生效。

但上述處罰並未起到任何警戒作用，上訴人反而變本加厲，於 2008 年 2 月再次犯案，實施了搶劫行爲。

案件資料顯示，上訴人自 2006 年開始在澳門非法逗留及非法工作，後來因經濟困難而鋌而走險，選擇凌晨時分在街頭實施暴力犯罪，搶劫他人財物，在庭審時又拒不承認其犯罪事實，逃避承擔刑事責任。以上種種情況均顯示其遵紀守法的意識及反省能力較為薄弱。

雖然上訴人在獄中的表現良好，沒有違反獄規的紀錄，亦表示感到後悔，並承諾不會再觸犯法紀，但這些都並不足以證明上訴人的人格已向足夠良好的方面發展並已具備足夠的能力可以在被假釋後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

值得注意的是上訴人的犯罪前科。如果上訴人在前次犯罪時已被判刑並獲得緩刑的機會，但仍未引以為誡，不知悔改，反而在緩刑期間再次實施更為嚴重的暴力犯罪行為，那麼我們很難得出上訴人在獲得假釋後不再犯罪的結論。

上訴人以其實際行動排除了法院再次對其將來行為抱有合理期望、希望他不再犯罪重新納入社會的可能性。

此外，上訴人本次犯罪的具體情節，尤其是其於澳門非法逗留期間犯案的事實反映了上訴人的行為對社會安寧的負面影響。

另一方面，我們也不得不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的影響並可能對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造成的損害加以衡量和考慮。

在本案中，上訴人所犯罪行具有暴力犯罪和財產犯罪的雙重性質，為本澳常見犯罪類型，具有相當的社會危害性，從其後果來看，其嚴重性無可否認，上訴人的作案手段也應受到譴責。

考慮到對上訴人所犯罪行進行一般預防的要求，亦不能認為提前釋放上訴人不會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造成影響。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上訴人並不具備《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所

規定的給予假釋的前提條件，因此應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予以駁回。”

本院接受 A 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審閱了案卷，並召開了評議會，經表決，合議庭作出了以下的判決：

本上訴要審理的問題是上訴人是否符合獲假釋的條件。然而，尊敬的助理檢察長在其意見書中提出了一個先前問題，即在另一案上訴人被判的實際徒刑並入本案以後，上訴人尚未達到批准其假釋的已服刑三分之二刑期的條件。

除了應有的尊重以外，我們認為，此非為先前問題，而是審理本案實體問題中的一個形式要素是否符合，或者說，在出現了解後發生的事實時，上訴法院是否維持被上訴的決定的問題。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是否批准假釋，首先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其次是要符合特別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

原審法院在作出被上訴的決定後，刑事起訴法庭法官於 2009 年 10 月 20 日作出批示，因應服刑人曾於另一編號為 CR2-06-0176-PCC 的刑事卷宗中原被科處暫緩執行的九個月徒刑嗣後被廢止，而將服刑人於 CR2-08-0234-PCC 及 CR2-06-0156-PCC 兩案的判刑累計及連續執行，定出兩判刑累計連續執行的三分之二刑期及完成執行的屆滿日期分別為 2010 年 4 月 3 日及 2011 年 3 月 3 日（刑事起訴法庭編號 PEP-093-09-1^o 的執行刑罰卷宗第 65 背頁）。

根據《刑法典》第 57 條規定，如出現連續執行數徒刑的情況，則根據第 56 條規定的三分之二刑期為各刑期總和的三分之二。

而由於嗣後發生了服刑人 A 於 CR2-06-0156-PCC 刑事卷宗原獲暫緩執行的九個月徒刑被廢止的事實，故根據上述《刑法典》第 57 條的規定，作為其獲得假釋所必需的三分之二刑期則後由原來的 2009 年 10 月 4 日延至 2010 年 4 月 3 日。

鑑於這一嗣後出現的事實前提的變更，服刑人 A 獲假釋的形式要件（最少服刑三分之二）仍未符合，尚不能批准其假釋要求。因此，本上訴法院應依不同於被上訴批示的理由，不批准其假釋，並駁回本上訴。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決定判處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以不同的理由維持原審法院的決定。

本案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支付，並應繳納 3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稅以及委任辯護人的 800 澳門元的代理費。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0 年 1 月 21 日

蔡武彬

José M.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賴健雄

(本人具表決聲明)

刑事上訴卷宗第 1005/2009 號

表決聲明

本人作為原裁判書製作法官身份提交以下全文轉錄的裁判書草案，並基於當中陳述的理由不認同合議庭其餘大多數表決的理解，故表決落敗：

一、序

服刑人 A，就一審法院法官否決其假釋的批示，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

根據載於本卷宗第 38 及 39 頁的批示，原審法院法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作出批示，否決給予服刑人 A 的假釋。

然而，根據刑事起訴法庭編號 PEP-093-09-1º 的執行刑罰卷宗第 65 頁背幅所載，刑事起訴法庭法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作出批示，因應服刑人曾於另一編號為 CR2-06-0176-PCC 的刑事卷宗中原被科處暫緩執行的九個月徒刑嗣後被廢止，而將服刑人於 CR2-08-0234-PCC 及 CR2-06-0156-PCC 兩案的判刑累計及連續執行，定出兩判刑累計連續執行的三分之二刑期及完成執行的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

檢察院就本上訴發表其法律意見時，提出一先決問題，指出基於上述嗣後出的新刑期計算，上訴人仍未服滿假釋所必要的三分之二刑期，故認為法院不應審理本上訴。

二、理由說明

《刑法典》第五十六條規定作為假釋的形式前提為最少服刑三分之二的刑期。

根據《刑法典》第五十七條規定，如出現連續執行數徒刑的情況，則根據第五十六條規定的三分之二刑期為各刑期總和的三分之二。

因此，鑑於服刑人 A 於 CR2-06-0156-PCC 刑事卷宗原獲暫緩執行的九個月徒刑被廢止，故根據上述《刑法典》第五十七條的規定，作為其獲得假釋所必需的三分之二刑期則後延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而非原審法官在否決其假釋的批示中所指的二零零九年十月四日。

鑑於這一嗣後出現的事實要件的變更，服刑人 A 假釋的形式前提（最少服刑三分之二）仍未成立，故本上訴法院應依職權廢止被上訴批示，因而亦無需審理本上訴。

三、裁判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依職權廢止刑事起訴法庭法官於本卷宗第 38 及 39 頁所作出否決服刑人 A 假釋的批示，並因此裁定因上訴標的嗣後不存在而不予審理本上訴。

無需支付任何訴訟費用。

上訴人的辯護人的報酬定為澳門幣捌佰圓正，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法官

賴健雄